《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制定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一、项目要求** | | |
| **名称** | **数量** | **需求内容** |
| 《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制定服务 | 1项 | **（一）项目概况**  “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部门预算经常性项目，实施目的是保障本中心的实验室正常运行，保障监测体系运行顺畅，使用范围主要是定期对仪器设备开展保养、维护维修，对实验室水、气、电路进行全流程规范化、标准化运行，处理实验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更换必要的实验耗材，建全和完善实验室管理体系等。  鉴于“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经常性发生、资金量较大、实施期限长、较普遍使用，且项目支出标准难以通过市场发现，为规范资金使用，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细化和提高预算编制透明度要求，拟开展《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制定服务采购。  **（二）项目内容**  1.服务内容：根据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细化和提高预算编制透明度要求，开展本中心部门预算“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的调研工作，并结合相关制度和预算标准完成该项目支出标准的制定工作。  2.质量要求：负责组织专家评审会，通过专家审核意见，符合自治区财政厅相关要求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发布。  3.成果要求：提交《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及编制说明。  4.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合同约定内容。  5.验收要求：《仪器运行维护及实验室管理项目支出标准》经上级主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人准予办理验收手续。 |
| **二、商务要求** | | |
| **1．报价要求**  本项目预算金额12.5万元，实行总承包报价，报价为采购人指定服务范围内的全部价格，至少包括：（1）服务的价格（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验收及专家评估费用等；（4）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项目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2）服务地点：南宁市  **3．服务交付时间及交付地点**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  （2）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广西南宁市佛子岭路16号）  **4．付款条件**  合同签订，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70%；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  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提交请款函及对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5．成交规则**  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竞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推荐三家成交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成交候选人并列的，以其中技术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技术分得分仍相同的，以其中商务分得分最高的竞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商务分得分仍相同的，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如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6．其他要求**  自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成交人应与采购人于10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成交人逾期不签订合同的，视为成交人主动放弃成交结果，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 | |